

深圳市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
(适用于个人房屋租赁税费)

打印日期: 2019-07-02

凭证号码: 10014419000040660057

出租方识别号:		452629196810090019			
出租方名称:		陈忠宁			
出租方证件类型:		居民身份证	出租方证件号码:	452629196810090019	
出租房地址:		深圳市大工业区盈富家园AB区B524			
序号	税(费)种	税(品)目	所属期	实缴税额	缴款日期
1	个人所得税	个人房屋出租所得	2019-07-01至2019-07-31	3.81	2019-07-02
2	房产税	个人出租住房	2019-07-01至2019-07-31	15.24	2019-07-02
金额合计		人民币(大写) 壹拾玖圆伍分			¥ 19.05

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。纳税人如需开具完税证明,请凭本人身份证,房屋租赁合同,到深圳市税务局各区局开具。纳税人如需查验真伪,可通过二维码或登录深圳市税务局网站进行验证(<http://shenzhen.chinatax.gov.cn>)。



电子签章流水号: 20190702206503647675

打印次数:

已开具发票
(014)

